

遂昌县财政局文件

遂财监督〔2021〕186号

关于2021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遂昌县委 遂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遂委发[2019]35号）精神，按照《浙江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计划》工作安排及预算绩效管理“三全”建设要求，进行了绩效自评、绩效抽评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现将2021年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“三全”建设要求，我局印发了《遂昌县

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遂财监督[2021]30 号），在通知中要求各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，推进单位绩效自评全覆盖。2021 年各单位共提交自评项目 1210 个。根据单位自评情况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评价及单位绩效抽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遂财监督〔2021〕100 号），有序的开展了本年度财政重点评价、单位绩效抽评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

（一）重点评价

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财政部门每年度将选择社会关注度高、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、关系重大民生领域的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2021 年我们选取 8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现将评价结果公布如下：

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公示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得分	等次
1	遂昌县教育局	实验小学迁建工程	93.5	优
2	遂昌县教育局	梅溪幼儿园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	94.5	优
3	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工程	81	良
4	遂昌县消防大队	消防大队迁建工程	72	中
5	遂昌县交通局	城东区块公交首末站项目	63	中
6	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0 年度一户多宅清理整治专项	83.5	良
7	遂昌县档案馆	2018-2020 年度数字化档案馆项目	91	优

8	遂昌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	2018-2020 年度送戏下乡项目	88	良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

(二) 绩效抽评

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财政部门将已不低于 10%的比例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绩效抽评，2021 年我们选择了 6 个单位 188 个项目进行了财政绩效抽评，现将评价结果公示如下：

财政绩效抽评情况公示表

序号	单位	加权得分	等次
1	遂昌县农业农村局	75	中
2	遂昌县卫生健康局	80	良
3	遂昌县市场监管局	84.5	良
4	遂昌县司法局	84	良
5	遂昌县综合执法局	69.5	中
6	遂昌县人民政府妙高街道办事处	77.4	中

注：各项目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1

(三) 事前绩效评估

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，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，对拟新出台且需部门预算安排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（项目申报预算数 2000 万以上的）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。2022 年部门预算中单位上报新项目中超过 2000 万的项目 1 个，为遂昌县工业园区遂昌工业园区智慧园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，现将评价结果公开如下：

事前绩效评估情况公示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得分	结论
1	遂昌工业园区	智慧园区监管平台建设项目	94	同意立项

(四) 绩效运行监控

2021年9月,我们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都开展绩效监控,实现绩效监控的全覆盖,共监控项目2488个,涉及财政资金477978万元,其中红灯预警项目38个(详见附件2)。

二、共性问题

(一) 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足

部分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、重视程度不足,未能按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工作,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、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够合理,实施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完全流于形式,业务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,弱化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基本的环节。

(二)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

大部分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并设置了对应的细化评价指标,但也发现部分项目目标不明确,以致自评时无法准确判断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指标设置的权重分配上不合理,根据文件规定,原则上产出、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%,并不代表就只有这两个指标,其他指标也应该设置。

(三) 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

部分单位自评报告流于形式,编写内容空洞无物。一些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变更、停工等重要事项,但在项目绩效自评

报告中均无体现。部分项目在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时设定了满意度指标，但项目自评时，未进行满意度调查而填写了满意度分值，缺乏评价依据。应设置问卷，向受益对象或群众采集意见后汇总评价。

其他个性问题将通过《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》反馈各相关单位。

三、进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各单位应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的编制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；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绩效跟踪监控，项目完成后要加强绩效评价，进一步完善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。

（二）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。单位自评以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，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权重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本年绩效评价结果已作为2022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对绩效自评结论为“差”、抽评结论为“中”和“差”、绩效运行监控红灯预警的项目，在下一年安排预算时从严、从紧。各相关单位根据《绩效评价结果反

馈表》反馈的相关问题，于12月31日前将《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》（附件2）报送财政绩效管理中心。

附件1、《单位绩效抽评项目公示表》

附件2、《单位运行监控红灯项目表》

附件3、《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》

遂昌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24日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府办，县人大，县纪委监委，县审计局。

遂昌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